



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

抵押资产置换情况公告

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于2015年9月25日发行完毕。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，公司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，完成了5宗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工作，将相关资产抵押给本期债券的全体持有人。

由于城市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根据《2015年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约定及《债券代理协议》（包括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）中规定，经与抵押资产监管人协商，并取得抵押资产监管人同意，公司置换了部分初始抵押资产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资产置换日期：2017年7月8日

二、置换资产情况

1、置入抵押资产：

序号	产权人	宗地位置	土地证号	用途	使用权类型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总地价 (万元)
1	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	下营开发区	昌国用 (2013)第 964号	工业	出让	2428015.6	60049.68



2、置出抵押资产：

序号	产权人	宗地位置	土地证号	用途	使用权类型	土地面积(平方米)	总地价(万元)
1	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	卜庄盐场以西、种畜场靶场以南	昌国用(2015)第0057号	采矿用地	出让	1960264.7	38795.44

三、抵押资产价值变动情况

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：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41059.37万元（中和谊评报字[2015]11191号），约占抵押资产总额的31.94%，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53901.95万元（中和谊评报字[2017]11060号）。

此次抵押资产置换完成后，“15昌小微”抵押资产价值由置换前128560.74万元变更为141403.32万元，增加12842.58万元；抵押比率约为2.21。

特此公告。

昌邑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

2017年7月14日

